

阳光人寿倍享阳光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倍享阳光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一和可选保险责任二，您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若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我们承担相应的可选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相应的可选保险责任；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自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1 基本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以及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

1.1.1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1）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3）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若您在投保时未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二”，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二”，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保险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保险合同“基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减少为零，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1.1.2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种中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重大疾病及中症疾病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1.3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种轻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中症疾病及轻症疾病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重大疾病及轻症疾病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1.1.4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3)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1.1.5 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在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1.1.6 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保险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1.2 可选保险责任一

保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一为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

1.2.1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终止。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1.3 可选保险责任二

保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二包括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两项责任，若投保人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二，我们同时承担该两项责任。

1.3.1 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将保险合同保障的“重大疾病”分为 4 个组别，每一组别对应的疾病种类详见保险合同“重大疾病的范围”。

- (1)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与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2)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与前述两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3) 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在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 365 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与前述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不同的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1.3.2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针对该疾病我们已经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自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重度”之日起 3 年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第二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第二次发生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责任终止。

第二次发生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

- (1) 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的复发、转移；
- (3)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2. 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少儿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一）、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二）、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二）以及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2.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少儿特定疾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1（2）至2.1（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或少儿特定疾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2.2（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

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2（2）至第 2.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3. 投保须知

3.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28 天(含) 至 60 周岁（含）

3.2 保险期间

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3.4 交费期间

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4.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5.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阳先生和阳女士生了一个可爱的儿子阳宝贝。他们选择为0周岁的阳宝贝投保《阳光人寿倍享阳光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并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一（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和可选保险责任二（多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交费期间为20年交，基本保险金额为30万元，交费方式为年交，以标准体承保，年交保险费为4950元，保险期间为终身。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保险费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	可选保险责任一	可选保险责任二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第二至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1	1	4950	4950	300000	150000	90000	4950	300000	300000	0	0	120
2	2	4950	9900	300000	150000	90000	99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180
3	3	4950	14850	300000	150000	90000	1485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420
4	4	4950	19800	300000	150000	90000	198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070
5	5	4950	24750	300000	150000	90000	2475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900
6	6	4950	29700	300000	150000	90000	297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5850
7	7	4950	34650	300000	150000	90000	3465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7980
8	8	4950	39600	300000	150000	90000	396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260
9	9	4950	44550	300000	150000	90000	4455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2690
10	10	4950	49500	300000	150000	90000	495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5300
15	15	4950	74250	300000	150000	90000	7425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990

16	16	4950	79200	300000	150000	90000	792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4740
17	17	4950	84150	300000	150000	90000	8415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8730
18	18	4950	891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42960
19	19	4950	9405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47490
20	20	4950	99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52290
30	30	0	99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79410
40	40	0	99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116970
50	50	0	99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160950
60	60	0	99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0	0	300000	300000	192270
70	70	0	99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0	0	300000	300000	243360
80	80	0	99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00000	0	0	300000	300000	284640
90	90	0	99000	324060	150000	90000	324060	0	0	300000	300000	324060
100	100	0	99000	313920	150000	90000	313920	0	0	300000	300000	313920
106	106	0	99000	302400	150000	90000	302400	0	0	300000	300000	302400

本公司声明：

1. 上表中“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一）”、“第二至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二）”、“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二）”、“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上表中“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上表中“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每种中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
3. 上表中“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4.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

免自确诊之日起保险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5.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保险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级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